

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 闽 0212 破申 14 号

伊鸣（厦门）服饰有限公司：

厦门市金锦成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案件联系人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李萍洁

联系方式：0592-7192248